最高法院防治及處理性騷擾要點

107年7月26日台人字第1070000582號函修正

第一點 最高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及保障被害人權益,對性騷擾事件,應採取適當之預防、 糾正及懲戒措施,爰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(以下簡稱防治法)第7條第2項後段及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(以下 簡稱防治準則)第4條第3項規定,訂定本要點,並公 開揭示之。

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 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:

- (一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 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 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(二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性騷擾之認定,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 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 具體事實為之。

第三點 本院員工對他人實施前點所定之性騷擾行為時,應依本 要點規定處理。

第四點 本院應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,建立友善工作環境,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。

為達成前項目的,本院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小組(以下簡稱防治小組),成員三至五人,由院長指定,並由書記官長擔任召集人,負責防治計畫之擬定、推動等事宜。防治小組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(一) 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。
- (二)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- (三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第五點 本院為推廣性騷擾防治觀念,每年由人事室定期舉辦或 鼓勵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或研習。

> 員工欲參與院外之相關訓練或研習時,應於院長核准 後,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
> 前項經費補助,由院長視機關預算及員工參與訓練或研習之必要性審酌之。

第六點 本院人事室應設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、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,並指定專人專責處理, 以利被害人申訴。

人事室處理性騷擾事件,應確實注意維護當事人之隱私。

第七點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,並得於 事件發生後一年內,向本院或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。但 加害人為本院首長時,應向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。

第八點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台北市政府 申請調解。

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。

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,不收取任何費用

或報酬。

第九點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。其以言詞提出者, 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其閱覽確認 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 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二)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三)有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 居所及聯絡電話,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四)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(五)申訴年月日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以 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第十點 性騷擾申訴事件,經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防治法第 13條第2項前段;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前段、第8 條第1項前段及第10條第3項移送本院調查處理者, 應與被害人之申請相同,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點 為處理及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,本院應組成最高法院性 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 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,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之,其中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 一,由院長指定,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。 委員任期二年,均為無給職,期滿得續聘之;委員因故 出缺時,由院長另行指定人員擔任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,決議時,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始為通過,可否同數時,取 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 出席時,得指定委員代理。

委員會幕僚業務由人事室擔任。

第十二點 委員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

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(四)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委員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申請迴避:

- 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)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 前項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委員會為之,並應為 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委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 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,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,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當事人申請 迴避者,應由委員會命其迴避。

第十三點

委員會於接獲申訴事件後,應送請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於 三日內提出審查意見報請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;經受理 之申訴事件,應由主任委員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小 組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書。

外聘委員提出調查報告書後,得支領撰稿費;委員會評議時,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,均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 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。

第十四點

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,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前項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必要時得通知 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 協助,以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
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質。

調查小組必要時得親至現場蔥證、勘驗。調查中當事人如需相關人員陪同,應經調查委員同意。

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,為 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 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調查時,得向本院支領出席費。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

第十五點

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委員會應即終止其 參與,並簽陳院長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。

第十六點 本院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 況,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
第十七點 本院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七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 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前項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台北市政府;遇有防治準則第8條第3項所定情形時,並應依規定將申訴處理結果函復。

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。

第十八點 申訴人於委員會議決前,得撤回申訴。

撤回申訴應以書面為之,於送達委員會後即行結案。

第十九點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,委員會認有必要時,應報請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於該程序 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。

第二十點 本院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,當事人 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,向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。

第二十一點 依被害人所提出之性騷擾申訴,本院非加害人所屬機關 或有第7點但書之情形時,人事室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 處理,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 在地之主管機關並副知被害人。

- 第二十二點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不予受理:
 - (一)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 - (二)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未於第9點第3項所 定期限內補正者。
 - (三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已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- 第二十三點 本院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二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副知台北市政府。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,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。
- 第二十四點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時,應移請本院考績委員會,視 加害人行為情節輕重,為適當之議處。人事室並應以專 冊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避免再度性騷擾或有報復情 事發生。
- 第二十五點 本要點第4點至第6點、第14點第7項規定,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。
- 第二十六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之規定。
- 第二十七點 本要點自院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